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黃天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善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登祥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16日所為111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程序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條規定：「抗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」，是本事件之抗告法院為本院合議庭，抗告人於民事抗告狀記載抗告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容有錯誤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